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2020年11月部署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从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明查暗访、督导检查情况看，大排查整体开展情况并不乐观，一些煤矿企业避重就轻、敷衍应付，对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不愿触碰；一些监管部门对企业自查自改不把关、不审核；一些监察机构履行监察职责不够，大排查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距“两个根本”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动员部署推进。国家矿山安监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同志两次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对大排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近期又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上再次强调大排查工作。国家局领导同

志还多次到一些省（区）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大排查工作开展。

（二）不断规范排查工作。各单位大排查工作逐步规范，基本能够按照国家局的要求进行。一是大多数单位制定的大排查检查方案比较详细，检查内容基本能够包含国家局要求的内容。二是一些单位能够保障检查组人员专业齐全，时间服从质量。如河北煤矿安监局及冀中监察分局对东庞煤矿开展大排查，出动检查人员 22 人，专业涵盖采矿、通风、地质、机电等各专业，用 4 天时间对矿井进行了“全系统各环节”检查。三是一些单位对大排查报告进行规范。如山西、辽宁、安徽、江西、云南等省级煤矿安监局以及山东省能源局、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制定或统一了本地区大排查报告模板，报告编制质量比较高。

（三）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宣传引导，逐步规范大排查检查和监察执法工作，宣传大排查工作经验和成效，营造强有力的舆论声势。一是国家局在《中国煤炭报》就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如何做到“四个 100%”进行了解答说明，指导各地扎实规范开展大排查。二是通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刊》宣传大排查工作进展、成效、工作措施、要求和各地典型做法，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在国家局门户网站、《中国煤炭报》等媒体宣传一些监管监察部门大排查工作的好做法。

（四）建立主动报告机制。一些单位主动将大排查情况向地方政府报告，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针对大排查通报的问题，先后两次向陕西省政府报告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河南煤矿安监局向河南省安委会、分管副省长专题汇报了大排查

工作，将大排查工作纳入 2021 年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来抓。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建立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报督办机制，明确了煤矿安全大排查方案制定及开展、企业自查自改、分析研究制定措施等情况通报督办的 10 项内容。

（五）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4 月 8 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共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 1077 矿次，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覆盖率达 43%，其中河北、江苏、四川、宁夏等省局已实现 100%。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16850 条，重大隐患 107 条，罚款 16142.35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63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740 个，停止使用设备 4416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6 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82 个，实施联合惩戒 1 矿次，公开曝光 13 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共排查煤矿 4679 矿次、企业 1853 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111557 条，重大隐患 95 条，罚款 11143.63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169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585 个，停止使用设备 452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139 次，实施联合惩戒 9 矿次，提请关闭矿井 12 处，纳入“黑名单” 2 矿次，公开曝光 139 次。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通过不断的部署推动、督导检查 and 宣传引导，大排查工作逐步规范、深入推进，但部分单位和煤矿企业仍没有从“两个根本”的高度认识三年行动和大排查的重要意义，存在思想重视不够，作风不扎实，工作不深入，甚至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

（一）煤矿企业层面

1. 思想重视程度仍不够。大排查工作多次部署，反复宣传，

但一些煤矿主要负责人仍然不重视，不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当“甩手掌柜”，不研究、不部署、不监督。如贵州林东龙凤煤矿自查自改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自查仅用 1 天时间就完成，发现的问题多为“卫生差、牌板吊挂不规范”等小问题。云南福运煤矿矿长不清楚《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时限要求，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2. 组织开展不认真走形式。一些煤矿将自查自改当作是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自查自改报告照搬照抄，应付检查，自查自改效果差。如新疆克孜库坦煤矿将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查并完成整改的隐患，照搬填入 12 月 30 日安全生产大排查自查自改报告中。一些煤矿对照检查表自查不认真，现状描述与煤矿实际情况不符。如四川葫芦寺煤矿通风阻力测定已过期，但自查报告中描述为符合要求。

3. 自查不深入避重就轻。一些煤矿不愿暴露问题，对深层次的问题不愿碰触，极少有煤矿自查发现重大风险和隐患，查出的多为“鸡毛蒜皮”的问题。如贵州东风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但该矿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了井工煤矿 221 项自查内容，排查出的都是文明生产方面的小问题，未重点针对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深入排查，甚至违规冒险作业，4 月 9 日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4. 问题根源不分析研究。一些煤矿对共性问题没有深入分析研究，从根源上予以解决，导致反复排查，反复出现，屡查屡犯。如广西跃进煤矿 2020 年 12 月份自查发现有灭火器失效问题，在今年 3 月份自查中又发现多处灭火器失效问题。一些煤矿只将一

般问题隐患纳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没有把重大风险隐患纳入攻坚任务，更没有分析背后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如河南向阳、小河、兴运、新玉等煤矿仅将一般问题隐患纳入“两个清单”，未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不触动根本矛盾，不解决根本问题。

5. 防范措施悬空不落实。一些煤矿虽然排查出了问题，但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最后一公里”不到位。如山西灵石华强煤业回采工作面已揭露多个陷落柱，但没有分析陷落柱导水的危害，未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新疆丰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对矿井周边老空地质情况不清楚，在采取物探、钻探发现老空水征兆的情况下，未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仍然超出安全距离违规掘进，导致发生了“4·10”透水事故。

（二）监管部门层面

1. 思想重视还不够。国家矿山安监局多次部署推进大排查，反复强调大排查的重要性，但是一些单位思想上仍然重视不够，仍停留在文件发了、会议开了层面。如湖南郴州市应急局将排查任务分配给各县（市）应急局后，未及时调度下级监管部门排查计划和开展情况，未对县（市）应急局排查情况督查检查。

2. 督促把关不负责。普遍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督查指导不到位，审查不严格，仅满足于煤矿自查自改报告“有没有”，没有深入检查“行不行”。如四川内江市及资中县、威远县应急局对煤矿自查自改报告审查仅满足于“有没有”，没有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

3. 排查检查走形式。一些监管部门对煤矿大排查检查内容不

全，力量不足，没有做到“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如贵州省能源局对水城县玉舍（中）井检查方案内容中缺少采掘部署情况。贵州金沙县能源局对云海煤矿大排查检查只有 5 人参与，人员专业不全，检查只发现 6 条问题。

4. 集中攻坚有差距。没有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纳入三年行动攻坚清单。如湖南郴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未认真总结分析 2020 年排查整治发现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未制定 2021 年集中攻坚方案，未明确攻坚任务和攻坚措施。陕西榆林市能源局“两个清单”中没有列出问题，只对照国家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了 50 条措施，没有明确要解决什么问题，其中涉及的智能化建设、监管人员配备等问题，也没有上升到政府层面推动解决。

5. 工作完成不及时。一些单位大排查工作滞后，执法报告编制不及时。如山西左权县应急局监管的 5 处生产煤矿中，还有 2 处未进行排查，排查过的煤矿也未按要求形成排查报告。灵石县应急局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了 7 家煤矿企业，有 6 家未形成排查报告。一些单位不能按时上报大排查工作总结及报表。安徽、福建、湖北等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未上报 2 月份和 3 月份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三）监察机构层面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监察职能还不够。没有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排查工作进行有效督促，对煤矿自查自改工作监督审查不够，对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研究不够。还有一些单位不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报表，如贵州、青海、新疆等省局未按要

求上报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以上问题反映出一些煤矿企业安全理念不转变，仍然重效益轻安全，应付差事、蒙混过关，大排查工作开展不认真不深入，对重大灾害治理缺少攻坚目标和具体措施，未充分理解“两个根本”的深刻内涵。一些监管监察部门作风漂浮、履职尽责不到位、责任落实还有差距。

下一步，各煤矿企业、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继续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要以自我革命精神反思工作短板和不足，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加以改进。**一要领导带头抓排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立足“两个根本”，高标准、严要求，亲自组织每半年对矿井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着力排查整治深层次问题和突出问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点制度，落实执法责任，检查督查并重，组织精兵强将和专家，一家一家“过筛子”，将各类风险隐患查个“水落石出”，保证大排查质量并做到四个百分百。**二要突出重点抓排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针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加强抽查，发现应付敷衍、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责令推倒重来，并公开曝光。市县监管部门要优先对灾害重、风险大、管理差、安全保障程度低的煤矿开展大排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在排查基础上，分析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提出监察意见。**三要集中攻坚抓排查。**要聚焦重大灾害防治开展集中攻坚，紧盯重大灾害治理，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风险防

控措施不落实的，必须坚决停下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没有整改消除不准复工复产。同时，要结合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两个清单”进行深入分析，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根源性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坚决彻底根治。各级煤监机构要对“两个清单”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真整改、真销号。

各地要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进一步走深走实，立即督促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深入开展上半年“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要注重地面和井下并重、大系统与关键点并重、图纸资料和现场实测并重、规章制度和执行落实并重，查漏补缺完善“两个清单”，防止走形式、走过场。特别是对于重大灾害防治措施不能局限于“制定了”，还要逐项排查制定的“实不实”，实施的“到位不到位”。监管部门要严格对所有煤矿自查自改报告进行审查，审查不能局限于自查自改报告“有没有”，要详细审查其“行不行”，对不合格的要责令重新开展。对拒不按要求排查情节严重的，要按照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予以严厉处罚，确保大排查取得实效。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1日